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度，本人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与决策作用。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审慎审议重大事项、准时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个人简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薛海静，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宁波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市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和社会公益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市律协证券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市金融顾问、宁波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宁波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宁波仲裁委员会委员。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大衡律师事务所。现就职于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兼任浙江万得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3年12月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履职，确保决策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会的次数
薛海静	6	6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各次董事会会议均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共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履职过程中，通过会前详细审阅文件资料、主动调查问询相关人员、结合专业经验独立研判，本人对全部议案均以严谨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程序合规透明。各专门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审议过程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决策结果已履行必要审议及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围绕审计计划制定、重点审计事项核查及会计准则适用等事项保持专业协商，通过阶段性进度复核与问题反馈机制，确保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按时完成。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运用专业积淀，推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化，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助力企业治理效能提升，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前提前研读议案内容并系统查阅决策所需资料，深入审议文件并参与研讨，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通过驻场调研、参加会议、电话及腾讯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团队保持常态化沟通，密切跟踪重大事项进展，年度累计驻场履职达15日。

公司管理层始终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依法提前报送完整会议材料，对补充资料及专业问询作出高效响应，有效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为规范履职提供完善的履职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袁峰回避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对审议文件、关联人资格等的核查，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2024年度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 & 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公司无此类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公司无此类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

求，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财务违规或内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5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经核查，该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质，专业能力与项目经验能够匹配上市公司需求。其在过往审计服务中恪守执业准则，审计工作程序完备、结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有效性。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胡振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2月26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人认为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应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针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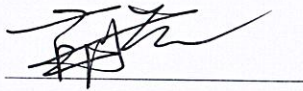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海静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海静

2025 年 4 月 24 日